

查封（扣押）物品移交通知书

津辰环查扣移〔2021〕1号

公安北辰分局：

因李加群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查封（扣押）的有关物品（见《查封、扣押物品清单》）移交给你们单位。

天津市北辰区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2月3日

